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國仰

相　對　人　嶺綸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有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件嘉義縣政府於民國111年1月1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其中調解結果成立內容第㈠項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6,960元的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1年1月11日經嘉義縣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此有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為證。詎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之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」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嘉義縣政府於111年1月1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一份為證。又查，兩造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依聲請人主張請求給付新台幣(下同)16,960元達成和解。相對人依約應於111年1月20日匯款至聲請人帳戶。調解成立之內容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查，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，且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關於法院應駁回聲請之情形，因此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
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2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鴻明